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1樓  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  
承辦人：蔡依靜  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522  
傳真：07-7409702  
電子信箱：ching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產字第1150025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5353115\_11500250300A0C\_ATTACHMENT1.pdf、  
65353115\_11500250300A0C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正「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設露營場涉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」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5年1月1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540000190號函及附件(隨函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露營場業務問答，可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便民服務/業務問答/人民申請使用國有財產業務問答」項下參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電 2026/01/23 文  
交 14:48:48 章

市長 陳其邁

